

企业改制

QI YE GAI ZHI YU SHANG SHI

主编：张正清

与上市

中国标准出版社

企业改制与上市

主 编：张正清

副主编：何灿辉 龚连平 刘显荣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与上市/张正清著. -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3

ISBN 7-900095-11-X

I.企… II.张… III.经济-中国-标准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7262 号

企业改制与上市

主 编:张正清

副 主 编:何灿辉 龚连平 刘显荣

责任编辑:窦昕

出版发行:中国标准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 编:100045

印 刷:北京市兆成印刷厂

开 本:850 × 1194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9.8

印 数:0001 - 4000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ISBN 7-900095-11-X/F·02

定价:28.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改革中的各种深层次矛盾不断突出，如何进一步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全面引向深入，抓紧落实国家经贸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精神，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而切实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股份制将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有利于实现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本运作效率，有利于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的大企业集团。在现在和未来一个时期内，股份制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如何把我国几十万个在传统经济体制下运行了几十年的“工厂制”或普通意义上的“公司制”企业，改造成为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制企业不但是项非常必要，而且也是一项迫切的现实任务。

本书结合现代股份制经济理论，针对目前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就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类型、公司设立与公司登记、企业公司制改建、公司社会职能的剥离、股份制改造、股票的发行与上市、股票发行种类及上市场所的选择、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10 个章节。

本书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拟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及上市和已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工作均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同时，对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由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在不断前进，有关

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许多新问题、新情况将会不断发生，再加之时间紧迫、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欠妥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批准指正。

编者
于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基本类型	(1)
第一节 公司的内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类型	(4)
第二章 公司设立与公司登记	(18)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1)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26)
第三章 企业公司制改建	(32)
第一节 企业如何进行公司制改建	(32)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要求	(49)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中总体方案的制定	(50)
第四章 公司社会职能的剥离	(54)
第一节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	(54)
第二节 企业社会职能剥离的途径	(61)
第三节 后勤服务机构产权的分离与界定	(63)
第四节 企业社会职能独立化的几个问题	(65)
第五章 股份制改造	(70)
第一节 股份制改造概论	(70)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程序和条件	(75)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解散	(10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和重组	(115)
第五节 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121)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135)

第一节	企业的部门划分	(135)
第二节	企业的三种基本组织结构	(143)
第三节	企业组织结构的四种变种形式	(153)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6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6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	(166)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执行机构	(177)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	(183)
第八章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85)
第一节	股票发行前的准备	(185)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业务	(212)
第三节	股票的上市	(244)
第四节	股票的被处理方式	(251)
第九章	股票发行种类及上市场所的选择	(257)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种类	(257)
第二节	上市场所的选择	(260)
第十章	股份公司信息披露	(275)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方式	(275)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	(276)

第一章 公司的基本类型

第一节 公司的内涵及其特征

一、公司的内涵

公司是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是个经济组织。

各国对“公司”的界定大同小异。如美国学者汉密尔顿认为，公司是国家立法机关认可的法律实体；台湾学者认为，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公司法组织登记的社团法人。日本商法则规定，公司是指以经营商行为目的的社团。从立法上看，多数国家的公司法特别强调公司的营利性或商业性行为。

二、公司的基本特征

公司的基本特征是公司本质属性的概括性反映，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组织的基本标志。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对公司的特征有不同的归纳。英、美法学家认为公司的特征是：

- (1) 是法律所拟制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体；
- (2) 能够有效地积聚资本，且公司资本划分为各种份额；
- (3) 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大陆法系的法学家们则认为，公司的特征是：

- (1) 公司是社团法人；
-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3) 公司须登记注册。

从各种不同的归纳可以看出，有两个特征是一致认可的：公司是法人，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笔者认为，公司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或者经费；
- (2) 公司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3) 公司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由于是以营利为目的，故属于企业法人。注意，在理解公司的法人资格和法人地位时，还须把握以下两点：

- (1)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是公司；
- (2) 并非所有的法人都是企业法人。

2. 公司是社团法人

所谓社团法人是指由二人以上出于共同的目的结合而成的法人团体。它是基于人的结合而形成的组织体。公司是由两人以上的股东集资而成的企业，是出资人的联合体，所以公司是社团法人的一种。而一人出资的独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因为它不是出资人的联合。

社团法人又分两种，其中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称为营利社团；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为社会提供服务为目的的称为公益社团。公司是一种营利社团。

与社团法人相对应的概念是“财团法人”。所谓财团法人是指基于财产的组合同而形成的组织体。它只有管理人员，但没有社员。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社团法人以人为组织的基础，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财团法人则以捐助的财产为组织的基础，如各种基金会等。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作为一种营利社团、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自己独立的法人财产和自身的经济利益。公司存在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自身有效的经营管理活动来获取利润，并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出资组建公司的股东来说，他们出资的出发点就是为了资产增值，股份分红。因此，公司必须追求经济效益，营利性是公司的极为重要的特征。

4.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各国对公司的设立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必须依法登记注册。没有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障。我国在《公司法》颁布并施行后，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于1994年6月24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从此在我国，公司的设立具有了法定性，公司一经登记注册，便具有了法人资格，并受法律保护。

三、公司的基本权力

就现代公司来说，每个公司都具有下述基本权利：

1. 除公司章程中有期限规定外，以公司名义永久续存。

2. 以公司名义起诉和应诉、控告和辩护。

3. 拥有并使用公司印章权。

4. 购买、取得、接受、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拥有、持有、改善、使用以及以不同方式经营、处理不论位于何地之地产或不动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

5. 出售、转移、抵押、典质、出租、交换、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和资产。

6. 购买、取得、接受、认购或以其它方式获得、拥有、持有、表决、使用、利用、出售、抵押、出借、典质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经营、处理公司、社团、合伙或个人之股份、其它权益或债务。

7. 签订合同，提供担保和承担责任，以公司决定的利率借款，

发行公司的票据、债券和其它债务，并以抵押或典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财产、特许权与收入作为其债务的担保。

8. 为实现公司的宗旨而贷款，使用其资金进行投资或再投资，取得和持有动产或不动产作为其借出或投资之款项的抵押。

9. 开展业务活动，进行营业，设立办事处及建立各种分支机构。

10. 选举或委任公司的行政人员和代理人，明确其职责，确定其报酬。

11. 为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

12. 为公共福利或为慈善、科学和教育事业进行捐款。

13. 从事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助于实施政府政策的任何合法业务活动。

14. 支付抚恤金并制定抚恤计划，建立抚恤基金，制定利润分享计划、股份红利计划、购股权计划以及董事、职员和雇员全体或任何个人的其它鼓励计划。

15. 充当任何合伙、合营企业、信托或其它企业的发起人、合伙人、成员、合作者或经理。

16. 具有并行使为实现公司宗旨的全部必要的权力。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类型

对公司的分类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志，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区分。

从经营业务的角度，可分为：工业公司、商业公司、运输公司、农工商联合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工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咨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从经营的地理区域分布的角度，可分为：地区性公司、跨地区性公司、全国性公司和跨国公司；从承担债务的角度，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法》的角度，我国把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特殊形式国有独资公司。日本商法规定的公司则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和外国公司五种。本书主要从公

司承担债务的角度来考察公司的基本类型。

一、无限责任公司

所谓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仅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通常又简称为无限公司。在法国称之为“合名公司”，日本称之为“合名会社”，德国称之为“开明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1) 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即当公司破产或解散时，若公司用本身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则必须以自己的其他动产或不动产去偿还公司债务，直至还清为止。

(2) 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是指全体股东对同一债务负有共同承担全部债务的责任，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公司的任何股东要求偿还全部债务。

(3) 股东担当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职能，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

(4) 股东人数至少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国内有住所。

(5) 公司可以任意地增减股本，无须政府批准。但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其出资转让他人或退出公司。

(6) 无限责任公司一般不公开帐目。

(7) 一个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同时成为另一个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 无限责任公司的优点

- (1) 设立程序简单，组建费用较低；
- (2) 有利于股东实现个人价值，施展管理才华，获取丰厚利润；
- (3) 公司成员稳定，责任心强；
- (4) 信用程序较高，筹资有一定余地。

3. 无限责任公司的缺点

- (1) 股东风险太大，不利于鼓励创办企业；
- (2) 不能广泛地大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

- (3) 不利于职业企业家阶层的形成;
- (4) 股本转让困难, 产权机制僵化;
- (5) 企业经营的社会透明度较低。

因此, 无限责任公司一般只适合于规模较小的企业。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法律观念的改变, 现在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很少采用。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它需要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组成, 是属于企业法人, 通常又简称为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1) 有限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是个法人企业, 单个股东不直接对公司债权人负责, 而是公司以其法人资产对公司债权人负责, 有限责任是对股东而言的。当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 股东个人也不必以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偿还。

(2) 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有严格规定。一般都有最低和最高人数的限制, 像英、法、日、中都规定股东人数在 2 至 50 之间。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可以是公民、法人、国家和外国人, 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3) 有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须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但在我国,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在认缴股金后, 即获得股权证书。股东可以将其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 只是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 转让不太自由。

2.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

(1) 设立程序简单。它可以由几人发起, 订立章程, 股东认缴足

额股金后即可申请登记成立，没有非常繁琐的手续。

(2) 由于股东人数相对较少，因而内部组织机构简单灵活，运转自如。

(3) 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降低了投资风险。

(4) 容易积累资本，办成较大的合资企业。

(5) 不受股市影响，公司发展比较稳定。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

(1) 股份转让困难，产权运转不太灵活。

(2) 股东人数限制严格，不易筹措巨额资本，创办大型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容易产生投机性和欺诈性。

大、中、小型企业都可适用有限公司的形式，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十分迅速。

三、两合公司

所谓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1. 两合公司的特点

(1) 具有两合性。它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兼有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双重特点。所谓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建立在股东个人的信用之上，而与公司资本的多少无关的公司；所谓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建立在公司资本数额之上，而与股东个人的信用无关的公司。两合公司则把公司的信用基础建立在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数额两个方面。两种不同责任形式的股东结为一体是两合公司区别于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根本特征所在。

(2)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3) 无限责任股东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享有经营管理权力。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代表公司，也基本上无权管理企业，只认出资分红，所承担的风险也小。

(4) 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份转让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而有限责

任股东的股份转让较自由。

(5) 两合公司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在大陆法系承认它是法人，而在英美法系则不承认它是法人。

2. 两合公司的优点

总的来说，两合公司兼有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长处，具体表现在：

- (1) 具有无限公司信誉高的特点；
- (2) 具有有限公司易于筹集资金的特点；
- (3) 内部机构不太复杂，公司发展相对稳定。

3. 两合公司的缺点

- (1) 两类股东的权力与利益关系不易协调；
- (2) 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的风险较大。

四、股份两合公司

这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同样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并由无限责任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但股份两合公司是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来吸收有限责任股东，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是认购股票，股票可在股市上自由交易，有限责任股东权力甚小，主要是凭股份分红。

股份两合公司最突出的优点是集中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长处，即可以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大量筹集资本，且有限责任股东的股份转让又很自由，同时又由于有无限责任，股东负连带清偿责任，因而公司信用度较好。

应指出的是，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都没有纳入我国《公司法》的范围，我国的公司没有采用这两种形式。世界上有的大公司采用了股份两合公司的组织形式，但总的来说，无论是两合公司，还是股份两合公司，在今天的公司中都极少采用。

五、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把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

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金额相等。任何人只要购买股票，即可成为公司的股东，它是一种典型的资合性质，股东的所有权体现在股票上，并随着股票的购进或出让，其所有权相应发生转移。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资格的认定没有特殊限制。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而股东仅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其股票是公开发行的。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有的国家规定，公司发起人要达到 7 人以上。股东的法定最低人数既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同时也是它续存的条件，如果在股份有限公司续存期间低于法定人数，该公司即应予以解散。

(5)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明确，法律程序严格。各国公司法一致认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而且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股票上市、组织机构建立及权力配置等方面都有一整套严格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一切都是依法运作。

2.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1) 股东人数不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公众公司”，或称上市公司，它是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公司，因此它的股东人数往往非常之多，有的公司股东达到上百万之多。资本民主化和股权分散化的思潮在西方引发了“股份革命”，这场“股份革

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也是人数众多的。而不论哪一国或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人数都有最高限额规定，一般规定为 50 个股东以下。

(2) 股本募集方式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和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则不能，它只能由发起人认购股份，不能向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募集股份。

(3) 股份转让的自由度不同。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很便利地进行转让，它的转让具有公正性、公平性和公开性。股东可以通过购买或出售股票来增加或减少对某公司所拥有的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资本。股份的转让可以在发起人之间进行，但不必经过证券交易所，不具有公开性。如果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尽管可以进行；但却极不灵活自由。

(4) 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额度不同。一般来说，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金大大高于有限责任公司。这主要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限，募集股本的范围较小所致。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要低于上述所定限额，须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5) 设立程序和组织结构的复杂程度不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复杂、组织机构复杂、运作机制复杂、适用的法律环境复杂。而有限责任公司则只要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即可成立，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组织机构简单，运作机制也简单些，还无须面对像股份有限公司那样如此众多的社会股东公众，政府对它的检查、干预和限制也较少。